



171012050428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2年04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朱文彬

联系人：徐磊

联系方式：13401570215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园东升路 31 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2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注释	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01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龙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龙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5.2%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6、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 17、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70号，2021年01月27日）；
- 18、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3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同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和表2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同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氯化氢	100		2.6		0.2	
硫酸雾	45		15		1.2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氯化氢	10		0.18		0.05	
硫酸雾	5		1.1		0.3	

氨	/		3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标准要求
硫化氢	/		2.3		0.06	
臭气浓度	/		2000		2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 或通风口 外 1m 处	6 (1h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要求
					20 (任意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 或通风口 外 1m 处	6 (1h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 32/4041-2021) 中标准要求
					20 (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0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2	
	悬浮物	0.09	
	氨氮	0.011	
	总磷	0.0015	
	总氮	0.015	
初期雨水	污水量	2504	
	化学需氧量	0.5	
	悬浮物	0.75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34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园东升路 31 号，租用常州市泓力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为解决常州市范围内中小型产废企业少量危险废物无法得到正规化处置的矛盾，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7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网上填报排污许可证。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的整体验收，即 5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4 月 01-02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文彬
联系人/联系方式	徐磊/13401570215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园东升路 31 号
	经度：E120°00'50.25"，纬度：N31°43'12.27"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0]599 号，2020-320412-77-03-509962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70 号，2021 年 01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3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网上填报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的整体验收，即 5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01-0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 年 04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种类包括 11 大类、44 个小类，不收集贮存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危废类别、代码及贮存情况表 2-2。

表 2-2 项目收集贮存的危废类别、代码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形态	贮存方式	贮存条件	收集规模 (t/a)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液态			50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液态/固态/半固态	旋盖塑料桶/加盖铁桶/吨桶/吨袋等	常温常压	1000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液态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液态/固态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液态/固态/半固态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液态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液态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液态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液态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液态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液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液态/ 固态/ 半固态			
3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HW 09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1800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4	染料、 涂料废 物	HW 12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液态/ 固态			300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液态/ 固态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固态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半固态			
5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HW 13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固态			200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固态			
			900-016-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半固态			

			13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固态		
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液态/固态	20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液态/固态		
7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700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液态/固态/半固态		
8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	T	固态	30	

			29	光源, 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9	废碱	HW 35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液态		200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液态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液态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渍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C, T	液态/固态		
10	石棉废物	HW 36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固态		100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固态		
11	其他废物	HW 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	固态		600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 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 废酸、废碱, 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	T/C/I	液态/固态		

			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固态			
合计								5000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负面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拟收集危废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1	闪点<60°C的液体危险废物
2	含砷、铅、镉、氰的危险废物
3	含汞的危险废物（除含汞灯管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园东升路 31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6120m ² ，租用常州市泓力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 5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的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15 人，除值班人员外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值班人员每天两班制，12h/班，年工作 365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仓库一	建筑面积 2120m ² ，贮存面积 990m ² ，位于厂区一楼东侧部分区域，防火等级为丙类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仓库二	建筑面积 4000m ² ，贮存面积 2178m ² ，位于厂区二楼整个区域，防火等级为丙类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5m ² ，位于危废贮存仓库一内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25m ² ，位于危废贮存仓库二内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300m ² ，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50m ² ，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360m ² ，依托出租方，位于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1#）排放		未捕集废气通过仓库密闭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1#）排放
		未捕集废气在贮存区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泓力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市泓力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叉车	/	厂内运输，设防爆装置，不使用柴油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电子磅	/	称重	1	1	与环评一致
	打包机	/	加固危废包装	1	1	与环评一致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检测铅、镉	1	1	与环评一致
	原子荧光光谱仪	/	检测砷、汞	1	1	与环评一致
	闪点测定仪	/	检测闪点	1	1	与环评一致
	pH 检测仪	/	检测腐蚀性	1	1	与环评一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检测氰化物、总氰化物	1	1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清洗机	/	清洗容器	1	1	与环评一致
	电子天平	/	称重	1	1	与环评一致
电烘箱	/	器皿烘干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实验室	盐酸	500mL/瓶	瓶	24	24
	氢氧化钠	500g/瓶	瓶	5	5
	纯水	20L/桶	桶	20	20
	氢氧化钾	500g/瓶	瓶	1	1
	硫脲	500g/瓶	瓶	1	1
	硼氢化钾	500g/瓶	瓶	1	1
	硝酸	500mL/瓶	瓶	2	2
	硫酸	500mL/瓶	瓶	1	1
	氢氟酸	500mL/瓶	瓶	1	1
	高氯酸	500mL/瓶	瓶	1	1
	过氧化氢	500mL/瓶	瓶	1	1
	酒石酸	500g/瓶	瓶	1	1
	硝酸锌	500g/瓶	瓶	1	1
	磷酸	500mL/瓶	瓶	1	1
	硫酸铜	500g/瓶	瓶	1	1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瓶	1	1
	异烟酸	25g/瓶	瓶	1	1
	巴比妥酸	25g/瓶	瓶	1	1
吡唑啉酮	25g/瓶	瓶	1	1	
废气治理	氢氧化钠	25kg/袋	吨	2	2
	活性炭	25kg/袋	吨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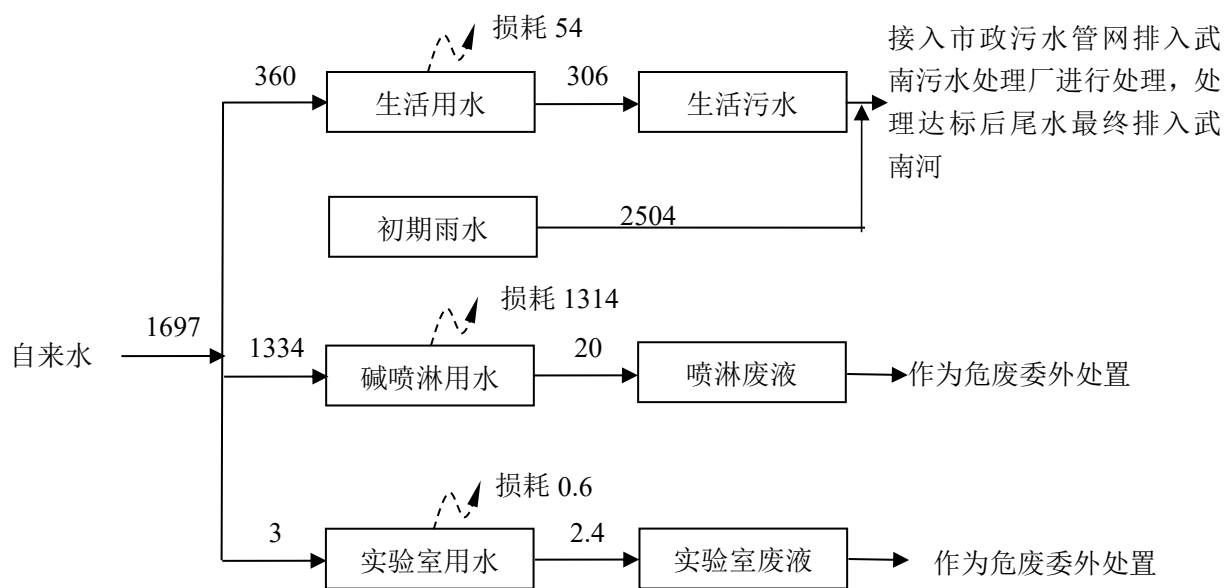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是对危废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具体收集贮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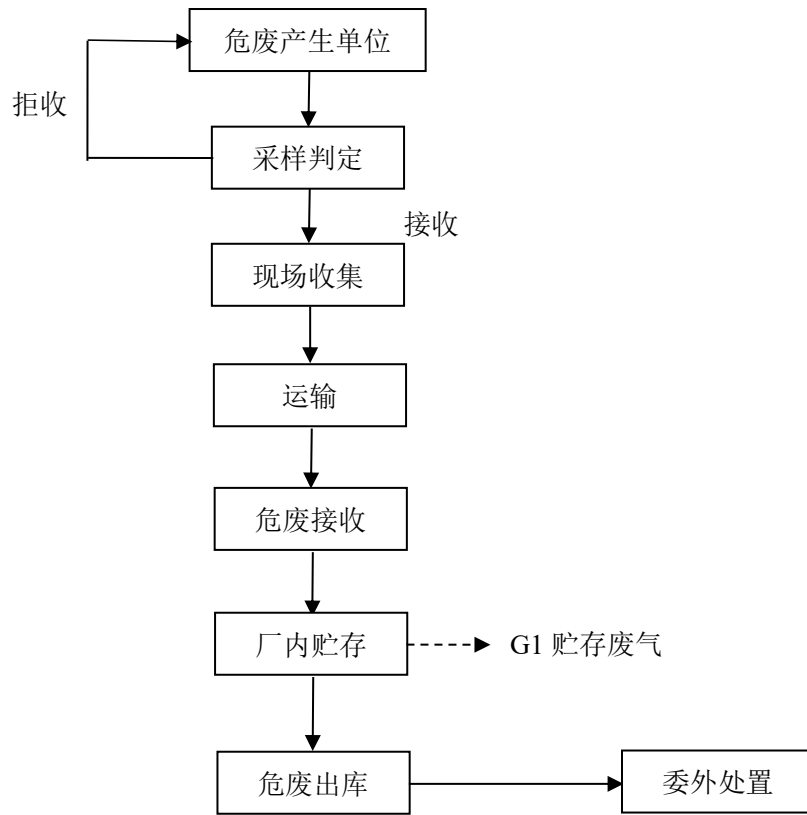


图 2-2 危废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前取样检测

本项目接收的危废进厂前需进行取样检验，确认为本单位允许收集的废物后，再派出车辆收运。样品由本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单位上门采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别危废类别与企业申报的是否一致以及有无其他不宜收集的限制性因素，严禁反应性、感染性及剧毒化学品进入厂区。

本项目危废收集前的取样检验在项目配套的实验室内进行，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对砷、铅、镉、氰化物、总氰化物、闪点、腐蚀性进行检测，危废入厂控制指标主要监测仪器和监测方法见表 2-6。

表 2-6 项目危废入厂控制指标主要监测仪器和监测方法一览表

控制指标	监测仪器	监测方法
砷	原子荧光光谱仪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

汞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镉		
氰化物、总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体废物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 (征求意见稿)
闪点	闪点测定仪	/
pH	pH 检测仪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 法 (GB/T15555.12-1995)

(2) 产废单位现场收集

指派专业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4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JT/T617.4-2018)中的要求。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均由产废单位准备。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①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 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 ④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 ⑤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3) 运输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常州市内，运输距离较近(一般单程不超过100km，半天可

回)。

①运输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任务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由具备常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及处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②运输、作业人员及管理制度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需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每次运输前均再次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包括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特征及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和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工作衣裤，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

③运输路线

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尽可能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制定危废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应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应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所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④运输工具

运输车辆配备应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化。运输车辆在醒目处应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以防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

⑤应急措施

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洗眼器、灭火器，液

体废物运输车辆还应配备自吸泵等应急装备。押运人员应配备防护服、胶靴、长胶手套、眼罩等，运输特殊废物的车辆还应配备防毒面具。

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环保、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处理方案，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 厂内废物接收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应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

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①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应充分了解和学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5) 厂内危废贮存及仓库管理措施

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仓库内设置隔间隔断，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暂存或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区贮存，每个隔间内的危废堆放层数不超过三层，堆高不超过 3m。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应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并有人 24h 值班，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应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应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 3 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6) 贮存危废出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达到规定存量后转移出库，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最终处置去向为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 ① 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 ② 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 ③ 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 ④ 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 ⑤ 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6、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贮存能力、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即未建设危废贮存仓库二，将全厂所有种类危废贮存场所调整到危废贮存仓库一。主要缘由：为降低危废贮存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企业提高了危废转移频次，危废暂存量较环评中预计暂存量减少；同时可节约成本，方便管理，调整后库容能力满足实际运行要求。变动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2)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即在仓库中增加了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来处理未捕集废气，将未捕集废气改为有组织排放；吸附处理后废气与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1#）排放。这是企业为降低环境污染，提高危废贮存仓库空气质量做出的调整，属于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了 1t/a，这是因为企业新增了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来处理未捕集废气，因此对应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企业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处理率 100%，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和未捕集废气，其中未捕集废气通过仓库密闭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1#）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并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1#）排放	未捕集废气通过仓库密闭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在贮存区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噪声源 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 车间	风机	1	88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产生一般固废。

①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物：本项目危废入厂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物，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剂瓶：本项目废药剂瓶主要为实验室药剂包装，产生量约 0.009t/a，收集后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4t/a，收集后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危险废物/药剂废弃物：本项目擦拭包装容器会产生含危险废物废弃物（如手套、抹布），实验室工作人员在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药剂废弃物（如手套、抹布）。含危险废物/药剂废弃物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为碱喷淋装置药剂片碱包装，产生量约 0.006t/a，收集后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物	入厂检测	HW49 900-047-49	3	3	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贮存区
2		废药剂瓶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9	0.009		
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35 900-399-35	20	2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3	14		
5		含危险废物/药剂废弃物	危险废物检查、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1	0.1		
6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6	0.006		
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2.2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实验室废物、废药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药剂废弃物、废包装袋收集后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在城区环境保护所备案（编号：320412-2021-CQ029-L）；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含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2810t/a，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环境保护措施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排至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气筒（1#）排放，经过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在贮存区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予以缓解。</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未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危废贮存区一外扩 100m、危废贮存区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p>噪声</p> <p>经计算，东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6.0dB（A）、夜间预测值为 44.4dB（A），南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6.0dB（A）、夜间预测值为 45.0dB（A），西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4.0dB（A）、夜间预测值为 43.3dB（A），北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3.0dB（A）、夜间预测值为 44.2dB（A），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固废</p> <p>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所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腐处理，明确有防渗、防漏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总结论</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切实有效地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建议	<p>①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物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p> <p>②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p> <p>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中规定的标准。</p> <p>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p>

⑤企业应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针对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及安全方面的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园东升路 31 号，租用常州市泓力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 5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的规模。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未捕集废气通过仓库密闭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1#)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实验室废物、废药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药剂废弃物、废包装袋收集后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 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306， COD≤0.12、氨氮≤0.011、总磷≤0.0015；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初期雨水量 ≤ 2504 , COD ≤ 0.5 。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344 。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6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8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8	B-087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27	已检定
5	无油空气压缩机	XK06-010-00508	B-081	已检定
6	赛默飞离子色谱仪	ICS-600	B-044	已检定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	已检定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055	已检定
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002、A-047	已检定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A-045、A-046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52	已检定
13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4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6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pH 值	8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4 月 01 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4 月 02 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4 月 01 日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24h/d	24h/d	100
04 月 02 日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24h/d	24h/d	10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04 月 01 日	第一次	217	160	31.9	3.57	43.2	7.4	
		第二次	221	140	34.0	3.87	44.8	7.4	
		第三次	228	152	32.9	3.37	40.2	7.5	
		第四次	230	176	32.4	3.48	41.1	7.5	
		平均值或范围	224	157	32.8	3.57	42.3	7.4~7.5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243	126	30.7	2.79	37.3	6.6	
		第二次	250	110	32.7	3.12	39.7	6.8	
		第三次	254	106	32.3	2.99	36.9	6.5	
		第四次	260	134	31.4	2.86	38.2	6.7	
		平均值或范围	252	119	31.8	2.94	38.0	6.5~6.8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初期 雨水池	04月 01日	第一次	6	6
		第二次	7	8
		第三次	7	7
		第四次	8	5
		平均值	7	6
	04月 02日	第一次	9	10
		第二次	9	8
		第三次	10	7
		第四次	8	11
		平均值	9	9
浓度限值			500	40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危废贮存、实验室实验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40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785、出口：0.785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4 月 01 日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73×10 ⁴	3.74×10 ⁴	3.76×10 ⁴	3.74×10 ⁴	3.73×10 ⁴	3.70×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4.76	4.76	4.79	4.90	4.86	4.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78	0.178	0.180	0.183	0.181	0.181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	1.12	1.16	1.04	1.21	1.00	1.0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42	0.043	0.039	0.045	0.037	0.040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	0.41	0.45	0.42	0.39	0.43	0.39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7	0.016	0.014	0.016	0.014
	氨排放浓度	mg/m ³	/	1.10	1.13	1.27	1.23	1.18	1.15
	氨排放量	kg/h	/	0.041	0.042	0.048	0.046	0.044	0.043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	0.022	0.022	0.025	0.023	0.023	0.025
	硫化氢排放量	kg/h	/	8.21×10 ⁻⁴	8.23×10 ⁻⁴	9.40×10 ⁻⁴	8.60×10 ⁻⁴	8.58×10 ⁻⁴	9.25×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29	229	173	173	131	173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3.82×10 ⁴	3.87×10 ⁴	3.86×10 ⁴	3.83×10 ⁴	3.83×10 ⁴	3.82×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0/60*	1.08	1.07	1.06	1.09	1.10	1.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0/3*	0.041	0.041	0.041	0.042	0.042	0.041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7.0	77.0	77.2	77.0	76.8	77.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00/10*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6/0.18*	-	-	-	-	-	-
	氯化氢处理效率	%	/	-	-	-	-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45/5*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5/1.1*	-	-	-	-	-	-
	硫酸雾处理效率	%	/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	0.09	0.09	0.07	0.07	0.09	0.07
	氨排放量	kg/h	35	3.44×10 ⁻³	3.48×10 ⁻³	2.70×10 ⁻³	2.68×10 ⁻³	3.45×10 ⁻³	2.67×10 ⁻³
	氨处理效率	%	/	91.6	91.7	94.4	94.2	92.2	93.8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硫化氢排放量	kg/h	2.3	1.91×10 ⁻⁴	1.55×10 ⁻⁴	1.93×10 ⁻⁴	1.92×10 ⁻⁴	1.92×10 ⁻⁴	1.91×10 ⁻⁴
	硫化氢处理效率	%	/	76.7	81.1	79.5	77.7	77.6	79.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0	72	72	41	54	41	54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	/	68.6	68.6	76.3	68.8	68.7	68.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量与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备注	<p>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50000m³/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p> <p>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氯化氢检出限：0.6mg/m³，硫酸雾检出限：0.08 mg/m³；</p> <p>③*：斜杠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斜杠后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值。</p>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4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6	ND	ND	0.03	ND	<10
	第二次	0.54	ND	ND	0.03	ND	<10
	第三次	0.47	ND	ND	0.03	ND	<1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6	ND	ND	0.04	ND	<10
	第二次	0.74	ND	ND	0.05	ND	<10
	第三次	0.72	ND	ND	0.05	ND	<1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2	ND	ND	0.05	ND	<10
	第二次	0.74	ND	ND	0.05	ND	<10
	第三次	0.74	ND	ND	0.05	ND	<1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7	ND	ND	0.04	ND	<10
	第二次	0.78	ND	ND	0.04	ND	<10
	第三次	0.76	ND	ND	0.05	ND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8	ND	ND	0.05	ND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4*	0.2/0.05*	1.2/0.3*	1.5	0.06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ND 表示浓度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 ³ 、氯化氢检出限: 0.05mg/m ³ 、硫酸雾检出限: 0.003mg/m ³ ; ②*: 斜杠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斜杠后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值。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4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4	ND	ND	0.04	ND	<10
	第二次	0.53	ND	ND	0.03	ND	<10
	第三次	0.48	ND	ND	0.04	ND	<1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6	ND	ND	0.05	ND	<10
	第二次	0.76	ND	ND	0.06	ND	<10
	第三次	0.75	ND	ND	0.05	ND	<1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7	ND	ND	0.04	ND	<10
	第二次	0.76	ND	ND	0.05	ND	<10
	第三次	0.80	ND	ND	0.06	ND	<10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6	ND	ND	0.05	ND	<10
	第二次	0.68	ND	ND	0.05	ND	<10
	第三次	0.72	ND	ND	0.06	ND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0	ND	ND	0.06	ND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4*	0.2/0.05*	1.2/0.3*	1.5	0.06	2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ND 表示浓度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0.001mg/m ³ 、氯化氢检出限：0.05mg/m ³ 、硫酸雾检出限：0.003mg/m ³ ； ②*：斜杠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斜杠后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04 月 01 日					04 月 02 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00	1.00	1.03	0.97	1.00	0.94	0.91	0.99	0.96	0.95		
	第二次	0.99	1.04	0.97	1.00	1.00	0.92	0.99	0.96	0.97	0.96		
	第三次	0.96	0.96	0.93	0.88	0.93	0.91	0.87	0.96	0.97	0.93		
浓度最高值		1.03				1.00	0.99				0.96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两者标准限值一致）。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4 月 01 日	第一次	13.3	102.7	北风	2.8	42	多云
	第二次	13.2	102.8	北风	2.7	43	多云
	第三次	13.2	102.7	北风	2.8	43	多云
04 月 02 日	第一次	11.3	101.4	北风	2.6	45	晴
	第二次	11.3	101.3	北风	2.5	45	晴
	第三次	11.4	101.4	北风	2.6	44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4 月 01 日	东厂界 1#测点	53.8	46.8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8.6	47.0	
	西厂界 3#测点	58.6	48.0	
	北厂界 4#测点	57.9	48.8	
04 月 02 日	东厂界 1#测点	59.3	47.9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7.3	49.7	
	西厂界 3#测点	57.1	48.5	
	北厂界 4#测点	57.3	45.3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 废物	实验室废物	入厂检测	HW49 900-047-49	3	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剂瓶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35 900-399-35	2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	
	含危险废物/药剂 废弃物	危险废物检查、 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1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06	30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2	0.073	
	悬浮物	0.09	0.042	
	氨氮	0.011	0.010	
	总磷	0.0015	0.001	
	总氮	0.015	0.012	
初期雨水	污水量	2504	250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5	0.020	
	悬浮物	0.75	0.0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44	0.205*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p>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备注	<p>①*：原环评中总量计算未考虑环境中本底值，因此本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以实测的 1#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减去环境空气中的本底值来计算，本底值为无组织监测上风向最低值；</p> <p>②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8760h 计。</p>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 危废贮存废 气、实验室 废气	碱喷淋+除雾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8%~77.3%，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6.7%~81.1%，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91.6%~94.4%，满足环评设定去除率，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68.6%~76.3%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以及初期雨水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和未捕集废气，其中未捕集废气通过仓库密闭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8%~77.3%，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6.7%~81.1%，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91.6%~94.4%，满足环评设定去除率，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68.6%~76.3%。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量与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废药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药剂废弃物、废包装袋，收集后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贮存区一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650m 的通济村。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收集贮存能力符合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的整体验收，即 5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1、应急预案备案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77-03-509962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园 东升路 31 号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龙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龙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065066U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4月01-0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810	—	2810	2810	—	2810	2810	—	+2810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93	—	0.093	0.62	—	0.093	0.62	—	+0.093	
	氨氮	—	32.3	45	0.010	—	0.010	0.11	—	0.010	0.11	—	+0.010	
	总磷	—	3.26	8	0.001	—	0.001	0.0015	—	0.001	0.0015	—	+0.00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1.578	1.373	0.205	0.344	—	0.205	0.344	—	+0.20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	0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37.115	37.115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400	0.061	—	0.061	0.84	—	0.061	0.84	—	+0.061	
	总氮	—	40.2	70	0.011	—	0.011	0.015	—	0.011	0.015	—	+0.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16日，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9月30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纺织园东升路31号，租用常州市泓力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5000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1月2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70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网上填报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目前形成5000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的规模，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的整体验收，即 5000 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贮存能力、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即未建设危废贮存仓库二，将全厂所有种类危废贮存场所调整到危废贮存仓库一。主要缘由：为降低危废贮存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企业提高了危废转移频次，危废暂存量较环评中预计暂存量减少；同时可节约成本，方便管理，调整后库容能力满足实际运行要求。变动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2）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即在仓库中增加了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来处理未捕集废气，将未捕集废气改为有组织排放；吸附处理后废气与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1#）排放。这是企业为降低环境污染，提高危废贮存仓库空气质量做出的调整，属于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3）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了 1t/a，这是因为企业新增了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来处理未捕集废气，因此对应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企业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处理率 100%，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和未捕集废气，其中未捕集废气通过仓库密闭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危废贮存废气、实验室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废药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含危险废物/药剂废弃物、废包装袋，收集后与项目收集危废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在城区环境保护所备案（编号：320412-2021-CQ029-L）；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危废贮存区一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650m 的通济村。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以及初期雨水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量与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8%~77.3%，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76.7%~81.1%，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91.6%~94.4%，满足环评设定去除率，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68.6%~76.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6日